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签发盖章 丁 峰

等级

●明电

苏交传〔2022〕96号

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公路水运 工程建设市场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省交建局：

为贯彻落实 2022 年度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改革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，打造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职责规定，现将 2022 年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主要内容

督查各市交通运输局和省管重点项目建设市场管理情况，督查内容依据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手册》，具体包括管理制度体系、市场准入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

建设实施管理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、造价活动管理、试验检测管理、资质管理、质量活动管理、质量监督管理以及部、省开展的建设管理专项活动管理情况。专项检查按综合督查内容中的部分内容开展专门检查。

二、督查计划

年度督查分为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（详见附表）。

1.综合督查。根据抽签情况，确定2022年对镇江市、南通市、盐城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综合督查；对北京至上海国家高速公路江苏省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工程、常泰长江大桥工程、宿连航道（京杭运河至盐河段）整治工程一期工程军屯河枢纽和沐新河南船闸工程、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码头工程等项目进行综合督查。督查工作于8-9月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专项检查。2022年专项检查包括从业单位录入系统信息核查、建设项目招标文件、招标投标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核查、试验检测机构抽查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专项检查。具体检查方案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。

三、督查流程及结果运用

督查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问询、随机抽查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等方式开展，督查完成后将向被检查单位下发督查检查意见。

检查结果纳入对各市年度考核。同时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管理薄弱的，加大督查检查频次，对于管理情况好的，减少督查检查频次。根据督查情况对全年建设管理督查检查情况进行通报，对

行业管理和项目管理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推广，对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多、性质严重的地区、项目和有关从业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结果在信用评价中应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依法履职，制定督查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。被督查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设市场督查工作，认真履职，积极配合省厅督查工作。督查过程中，检查中要做好各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，并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纪律要求。

附件：2022年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计划表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2月25日

抄送：省交通综合执法局，厅公路中心、港航中心。

附件

2022 年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计划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综合督查	厅建管处	镇江、南通、盐城市交通运输局，北京至上海国家高速公路江苏省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工程、常泰长江大桥工程、宿连航道（京杭运河至盐河段）整治工程一期工程军屯河枢纽和沐新河南船闸工程、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码头工程	8-9 月份	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抽查现场、问题反馈
2	从业单位录入系统信息核查	厅建管处	抽查 5 个设区市部分施工企业，抽查部分中标省外施工企业，抽查在本省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监理企业	5-8 月份	查阅资料
3	建设项目招标文件、招标投标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核查	厅建管处	在所有招标人中按一定比例抽查	全年	查阅资料
4	试验检测机构抽查	厅建管处	20%省内试验检测机构	9-11 月份	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抽查现场、问题反馈
5	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	厅建管处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	省管项目及部分市管项目	1 月 5 月-9 月	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抽查现场、问题反馈
6	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专项检查	省交通综合执法局	省局受监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（1 项 4 个项目除外）	5 月-9 月	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抽查现场、问题反馈